

東吳大學巨量資料管理學院教師評審辦法

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學院暨學位學程事務聯席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03 月 25 日學院暨學位學程事務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校教評會核備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設置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院教評會議案之審查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與教師評審辦法施行，本校無規定者依本辦法施行。
- 第三條 本院特殊學科教評會應於每年5月15日前及11月15日前，將評審通過之初聘、續聘教師申請案件，檢具相關文件及評審結果，簽請院長提交院教評會複審。院教評會評審通過後，應於每年6月1日及12月15日前，簽請教務長提交校教評會決審。
- 第四條 本院特殊學科教評會應於10月15日或3月25日前，將升等初審合格者之各項資料及特殊學科教評會審查結果及理由，簽請院教評會召集人提交院教評會複審。院教評會複審後應於12月15日或5月20日前將複審合格者之各項資料、院教評會審查結果及理由，送校教評會決審。
- 第五條 院教評會審理有關教師升等時，應於會前一星期將升等資料分送各委員參考，委員得請求召集人邀請申請人列席備詢說明，委員應負資料保密之責。
- 第六條 本院專任教師升等之評審，有關教學、研究、服務、輔導各項，依下列方式施行：
- 一、有關教學之評審係根據特殊學科教評會所提之資料及審議結果與評語，以評分方式行之。
 - 二、有關研究之評審，除將教師之升等著作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外，並根據特殊學科教評會所提之資料及審議結果與評語，以評分方式行之。
 - 三、有關服務之評審係根據特殊學科教評會所提之資料及審議結果與評語，以評分方式行之。
 - 四、有關輔導之評審係根據特殊學科教評會所提之資料及審議結果與評語，以評分方式行之。
- 出席委員對各項之評分，先捨去最高與最低分各一，餘數求其平均值，作為該項之評分，各項皆需達75分，始為通過。
- 第七條 本院教師申請休假時，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 院教評會對本院專任教師之申訴案件僅就特殊學科教評會對該案之審查程序予以審議；若程序上確有疏失，則於審議後發回重審。
-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院暨學位學程事務聯席會議訂定，並報校教評會核備後公布施行，修訂時亦同。